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38號

原告 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

被告 雅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2,200元，第2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7,000元（計算式：510,000元+267,000元=777,000元），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99,200元（計算式：2,322,200+777,000元=3,099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資念婷